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 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2020年5月12日,由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市金融局以及相关债权机构召开纾困沟通会,讨论了债务重组相关事项。本次债务重组方案目前尚未确定,对公司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基本正常。

(二)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漯河银鸽实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回复如下:

2020年5月12日,由银鸽集团、漯河市金融局以及相关债权机构召开纾困沟通会,讨论了债务重组相关事项。本次债务重组方案目前尚未确定,对公司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银鸽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购置、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公司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公司近日关注到部分媒体发布了有关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回复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纸浆及纸浆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生活用纸和特

种纸,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未发生实质变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22,985.39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媒体报道的风险提示

如部分自媒体、公众号或从其他方式获知的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真实存在,则公司的内部控制将存在重大缺陷,严重损害和威胁到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对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届时如涉嫌违规担保真实存在,公司将追究相关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五)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及相关事项

2019年4月4日至被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持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 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2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关于公司大宗贸易业务

年初及审计意见显示,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大宗贸易业务收入3,615万元,与之相关的交易发生额为26.68亿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与大宗贸易相关的应付商业承兑汇票10.30亿元,应收账款余额1.31亿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10.42亿元。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均已逾期。

1、年报显示,公司通过总部、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工贸)开展木浆、乙醇等贸易业务。供应商包括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国际)、上海格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和)、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口岸),客户包括河南南融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南融纳)、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纳)、河南大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乘)、上海晨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光)。

2019年,公司贸易业务实现收入3,332万元,同比增加3.25%,毛利率48.41%,提升19.16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宗贸易业务运营模式,包括涉及商品采购、货物仓储、物流仓储、资金流转等具体环节;公司主要与中节,公司相关管理销售团队、仓储物流资源,以及风险管理情况;(2)结合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角色定位,风险防控机制,定价能力、结算方式等情形,说明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年报披露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前而不一致的原因,列示各笔贸易业务交易背景、交易产品、发生金额、收入确认时点,以及相关交易货款支付情况;(4)贸易业务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说明关联方情况、交易背景、金额,以及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5)结合贸易业务涉及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可比同类交易毛利率水平等情况,说明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年报显示,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10亿元,其中应付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7.60亿元。本期已到期未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总额10.70亿元,其中6.70亿元分类别应付账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开票时间、金额、到期情况,以及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开具大额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逾期未付票据的金额,是否涉及逾期利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4)关于到期未能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目前有无计划,以及是否有关安排情况,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3、年报显示,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3.60亿元,同比下降56.78%,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余额9.55亿元,同比增加198.80%,主要系将6.79亿元到期未能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转移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对手方中,河南融纳应付账款4.16亿元、河南融纳应付账款1.85亿元、上海晨光对公司应付账款2.0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应收账款承兑汇票的主要对象、开票方、交易背景、销售产品、交易金额、票据开具及到期情况,相关方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2)到期未能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开票方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有关资金兑付安排或计划,以及是否存在兑付风险;(3)目前收款进展及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并结合资金回收风险,分析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公司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2018年1月、2019年1月向河南融纳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但交易未能实施,对方将相关票据退还公司。2019年7月1日,公司再次向河南融纳开出4,0008亿元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付款证明,河南融纳当日即使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向北京通冠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北京通冠)申请融资3.7亿元,近期期公司未能按期兑付上述票据,北京通冠对公司提起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河南融纳与北京通冠的票据融资及交易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采购产品、交易金额、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并说明公司与其多次签署合同、预付付款,但未实施交易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2)河南融纳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情况,进一步核实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河南融纳主营业务经营、财务数据,对公司货款支付情况,说明河南融纳作为公司重要贸易业

务客户,使用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帮其融资,是否系向其向公司支付贸易业务货款、票据等商业行为。

二、关于公司造纸业务

5、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机制纸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58亿元,同比减少28.40%,毛利率0.34%,同比减少3.17个百分点。其中包装纸收入6.55亿元,同比下降47.86%,毛利率11.74%,同比下降11.58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类型纸产品价格、主要原料价格变动,说明机制纸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包装纸各条产线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对毛利率率情况;(3)结合包装纸业务产销情况、公司议价能力、定价政策以及行业情况,说明包装纸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6、年报显示,公司主要子公司经营亏损严重,2019年银鸽工贸、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特种纸)、漯河银鸽生活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生活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6亿元、4.48亿元、8.59亿元,合计占公司收入比例88%,净利润-2,545万元、-4,700万元、-2.11亿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961万元、-4,997万元、-6,295万元。其中银鸽生活纸亏损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子公司产品收入、成本、产销量、市场变化等情况,分析其经营亏损的原因;(2)结合公司生产线、产品市场定位、行业成本变动等,说明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三、年报及审计意见

7、年报及审计意见显示,公司对河南大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乘)、关联方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和河南福雷沃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福雷沃)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2.76亿元、1.28亿元和3.498万元。2019年,河南大乘、四川银鸽和河南福雷沃向公司销售金额(含税)分别为82万元、9,894万元和1,915万元,预付款项大幅超过公司实际采购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对应主要原材料产品采购金额、数量,并结合有关原材料采购单价、采购数量、采购付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2)河南大乘、河南福雷沃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关系是否最终传导至关联方。

8、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70亿元,其中公司对银鸽集团往来款3.96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3,957万元。前期公司向控股股东银鸽集团转让原子

公司768,870,054股份被相关法院三次冻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临2019-051、临时2019-061)。

(七)公司控股股东筹划债务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其积极推进与相关债权人的协商与沟通工作;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尚未确定,后续债权人是否同意债务重组具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经亲自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0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在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4月30日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随着近年国家医保、医药、医疗政策改革日益深入,医药制造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较大,药品销售 OTC 市场增长放缓,处方药市场增长趋缓,行业竞争压力提升,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在此行业市场环境之下,公司利用现有资源,加快 OTC 市场以及终端市场建设,加强品牌化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需要保证充裕的现金流以实现 2020 年经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0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现金管理期限: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自有资金。

二、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收入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

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

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八)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八)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九)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调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松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蔚伯